

国内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3324-DH2430F425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
总站2025年工会慰问品联合采购项目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中国深圳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工会慰问品联合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324-DH2430F4259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工会慰问品联合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9,472,000.00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9,472,000.00元
5. 采购需求：
6. 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工会慰问品联合采购项目
 - (1) 标的数量：1项
 -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10)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3. 方式：线上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登记。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报名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报名单位需要缴纳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元，报名成功后不退。）
4. 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2. 报名（报名资料加盖公章）

(1)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采购文件工本费用银行转帐凭证；5) 其他资质文件。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2)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采购文件工本费用银行转账凭证；5) 其他资质文件。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葛小姐，0755-86959378转8001。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备注：付款时请备注公司名称+付款原因（购买采购文件或中标服务费付款）。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或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需盖章签署《供应商邮寄标书承诺书》，扫描件提前发送至dh@szdhit.com，原件（无需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并邮寄至我公司。

(3) 以上资料邮寄到以下地址：

收件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人：葛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

联系方式：苏警官 0755-84498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唐先生

电话：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06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月*日

***备注：各项时间节点以“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招标（采购）公告的公布信息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工会慰问品联合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324-DH2430F4259 采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工会慰问品联合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知 1.2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唐先生 电 话：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06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之“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知 3.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本次招标第一章招标公告备注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本次招标第一章招标公告备注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 8.4	本项目要求以完整的包为单位提交投标文件，不能拆分，否则投标将不会被接受。
投标人须知 9.1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投标人须知 10.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转包分包。
投标人须知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唱标信封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价格和币种	
投标人须知 11.2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运输慰问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售后服务、人工、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须知	投标币种：人民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

标书的准备、递交和评审

投标人须知 15.1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u>90</u> 日
投标人须知 17.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优盘电子档（PDF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 18.2	投标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投标人须知 19.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23.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26.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具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若有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或承诺书中承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的；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不完整、未按要求装订的； (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须知 28.3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28.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投标人须知 33.1	供货合同签订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 34.1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投标人须知 35.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的指导和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注：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计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663 1426 1272">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含）-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 亿元（含）-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 亿元（含）-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 亿元（含）-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含）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p> <p>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p>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目 录

一、说明

-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合格的投标人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报价
- 投标货币
-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货物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修改和撤回
- 投标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

五、开标与评审

- 开标
-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工作程序
- 投标文件的初审
-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评审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的准则

- 授予合同的准则
-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 签署合同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

2.5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2.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礼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7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串通投标。

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9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2 “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或“货物和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
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同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7.4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 7.4.1 询问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询问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 7.4.2 质疑：参与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参与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7.4.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 预算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有资质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唱标信封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总价和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运输慰问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售后服务、人工、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11.2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4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25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保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服务计划的详细说明；

2) 根据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5.6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5.3 任何未按本须知第15.1款和第15.2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本须知第25款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根据本须知第33款签署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 如果投标人在本须知16.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如果：

(1) 未根据本须知第33款规定签订供货合同；

(2) 签订供货合同后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中标后未按本须知第35款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本须知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正规热融胶装，每页需编写页码装订成册（不接受使用活页夹），封面须有印章标识的“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投标文件正本中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由完整的正本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递交。
- 18.2 密封递交均应：
- 1) 按“本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 18.3 如果外信封未按18.2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 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4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9.3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 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9.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 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 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 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5.6（1）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如有）：

22.1 投标样品提供要求

22.1.1 如有必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等比/缩小尺寸/ 材质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2.2 投标样品退还要求

22.2.1 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法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如投标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投标样品，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2 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与，使用方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五、开标与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席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和时间组织的公开开标，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由出席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招标文件作要求）、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 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折扣 在评审时才能考虑。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22.3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法律法规允许公开的信息以外， 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 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工作程序

- 25.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3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25.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5家的，不得评标。
- 25.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人以评审报告方式推荐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5.4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5.5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6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2 根据第26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具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或承诺书中承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不完整、未按要求装订的；
 - 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6.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五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6.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分别评分，然后相加得出评审总分。
- 27.3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定：
- 27.4 招标评审的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监察部门的监督。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8.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8.3 在评审时将**根据第26.3款**，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审办法，对所有响应性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二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28.5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9.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1 除第31款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后审
- 30.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文件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13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人。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予以相应增减，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作任何改变。
32.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
- 32.1 中标人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署合同
-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应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3.2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索赔。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1 中标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通知书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和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 35.3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35.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组由 3 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委打分要求及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凡评委对评分表、评审表有涂改或修改的地方，该评委应在涂改或修改的地方签署确认。
- 8) 评分程序

9)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10)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秘书组，由秘书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11) 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各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为每个评委评分的汇总得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位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 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价格分和评审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

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进入评标室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3) 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 4) 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5) 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在进入评审室前，应将所有电子通讯工具寄存。
- 6) 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 7)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标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中标条件。
- 8)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 9)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 10)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1)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附件：评标大纲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审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2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填报的“（折扣）”不满足 $0 < (\text{折扣}) \leq 1$ 公式要求的；“（折扣）”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
4	同一服务内容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者有病毒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评分标准和细则

1	价格部分（10分）			
<p>参照财政部令（2017）87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价是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报价数字最小）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p>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10分)	<p>①报价区间为“0<（折扣）≤1，且必须为固定值，不得为区间值，保留两位小数（如 0.90）； ②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报价数字最小）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p>		
2	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供货及服务方案	17	<p>（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建立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商品库，包括但不限于： 清单中应包含（1）普通粽子、普通月饼、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等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2）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等送清凉送温暖慰问品。其中每个类别包含的货品不少于50种（不同品牌或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 2、清单中需明确序号、产品的品名、品牌及规格参数、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生产地、商品价格等信息，清单尾页需注明总SKU数量。</p>	

			<p>3、商品应是市场上流通性较强的产品（在大型商超或电商平台可购买），应提供自营电子商城链接及相关截图。</p> <p>4、投标人提供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同一商品的实际在售价格（包括优惠价及券后价），即优惠后实际在售价，需提供同类电子平台的商品比价截图【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之一】</p> <p>5、慰问品缺货后，能在24小时内完成补货。</p> <p>6、慰问品选取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2天，投标人需要通过微信或短信等途径提醒会员尽快完成选取。</p> <p>（二）评分依据：</p> <p>1、提供上述内容得9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商品品牌知名度高、普及面广、来源合法具体，可提供SKU数≥ 3000，可选择性高，供货能力强，服务好，得8分；</p> <p>（2）商品品牌知名度较高、普及度较广、来源较具体，可提供$2500 \leq \text{SKU数} < 3000$，可选择性较高，供货能力一般，服务较好，得4分；</p> <p>（3）商品知名度一般、来源不够具体，可提供$2000 \leq \text{SKU数} < 2500$，可选择性一般，供货能力弱，服务能力一般，得2分；</p> <p>（4）SKU数< 2000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物流情况	10	<p>（一）评分内容：</p> <p>1、依据投标人给出的物流相关证明材料评分：</p> <p>（1）配送范围覆盖全国，使用顺丰或京东物流为第三方物流合作方进行配送的为优，可得6分；</p> <p>（2）配送范围覆盖全国，使用邮政、德邦、三通一达（指申通快递、圆通快递、中通快递、韵达快递）为第三方物流合作方进行配送的为中，可得2分；</p> <p>（3）配送范围覆盖全国，使用其他物流或自有物流配送的，可得1分。</p> <p>2、投标人承诺采购人会员所下单的全部货品，物流配送均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因物流所产生的各类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处理解决，提供承诺函，得2分。</p> <p>3、所有物流配送包含冷链配送，不得额外收费，提供承诺函，得2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物流服务合作合同（自有物流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提供的文件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备注：合作合同可为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签署。</p> <p>2、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包裹打包	7	<p>（一）评分内容：</p> <p>1、采购人单个会员下单的全部货品统一用1个包裹发货的，得7分。</p> <p>2、采购人单个会员下单的全部货品分开多个包裹发货的，且同时送达得3分。</p> <p>3、采购人单个会员下单的全部货品分开多个包裹发货的，但不能同时送达得1分。</p> <p>注：以上包裹不含需冷链单独发货配送货品。</p> <p>（二）评分依据：</p> <p>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4	产品授权及商标注册证明	4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授权、商标注册证明情况评分，每提供一个品牌授权或自有商标注册证明得 0.2分，最高得4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的，不予认可。</p> <p>2、商标注册地为境内的品牌，商标权人为商标注册人或全资子公司；商标注册地为境外的品牌，商标权人为商标注册人的在华控股公司或国内销售总代理。</p>

5	合作渠道	4	<p>(一) 评分内容: 综合对比各供应商的供货渠道规模及稳定性进行评审： 供应商已经与以下范围商超对接签订合作协议的：京东自营、网易严选、天猫超市、沃尔玛（含山姆会员店）、家乐福、乐购、亚马逊、麦德龙、美团、朴朴、叮咚，任意2家得4分，任意1家得2分，无合作协议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 需提供供应商与上述商超直接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需仍在有效期内。</p>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8	<p>(一) 评分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货物来源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含：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采购渠道等）； 2、对货物保存、包装、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 3、食品安全质量控制、质检措施、日常管理组织； 4、食品类产品从发放之日起必须具有产品相应质保期五分之三以上的质保有效期。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二) 评分依据: 1、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方案满足以上四点的得4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3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4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2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分； (4)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突发状况应急方案	5	<p>(一)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突发状况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供应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暴雨台风应急预案、物资运输保障预案等。</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要求的加分： 1、突发状况应急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方案详细、具体的，评审为优，加3分； 2、突发状况应急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方案较详细、具体的，评审为良，加2分； 3、突发状况应急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方案一般的，评审为中，加1分； 4、突发状况应急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或内容与评审因素无关的，评审为差，不加分。</p>	
3	商务部分（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认证情况	6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 认证证书，得2分；</p>

			<p>以上6项累计得分，最高6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且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p> <p>2、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若投标人为总公司，提供其分支机构的认证证书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提供其总公司的认证证书也可相应得分。</p>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履约评价满意（或以上）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p> <p>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若投标人为总公司，提供其分支机构的业绩和履约评价可按照评分规则计分；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提供其总公司的业绩和履约评价也可相应得分。</p>
3	食品安全责任险	4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p> <p>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人民币3000万元，得4分；</p> <p>2、人民币500万元\leq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得2分。</p> <p>3、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需提供有效的能体现保额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及网站验证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保单不累计，以单份保单保额为准。</p>
4	仓储情况	8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可容纳商品数量不低于5000种的仓库：食品保鲜、冷冻或冷藏库资源，配备具有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可检测农残、药残、重金属等有害物资，并具备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p> <p>1、(1) 仓库累计面积\geq10000m²，冷却物冷藏间累计面积\geq1000m²，配备有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可检测农残、药残、重金属、等有害物资，并具备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得5分；</p> <p>(2) 仓库累计面积\geq10000m²，冷却物冷藏间累计面积$<$1000m²，或6000m²\leq仓库累计面积\leq10000m²，冷却物冷藏间累计面积\geq1000m²，得3分；</p> <p>(3) 6000m²\leq仓库累计面积$<$10000m²，冷却物冷藏间累计面积$<$1000m²，得1分；</p> <p>2、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需求所在地设置配送站点，得3分，提供承诺函。</p> <p>(二) 评分依据:</p> <p>1、应提供仓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保鲜、冷冻或冷藏库，且须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备注：租赁合同/协议可为供应商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签署，产权证明等证明文件产权人可为供应商或其所属集团公司。）</p> <p>2、提供仓库列表(地址、名称、仓库面积、联系人、联系方式)，如虚假提报</p>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8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流程、范围和响应时间（从采购人会员下单到配送的时间规定）； 2、退换货处理（含退换时间、退换方式）、调配货物措施、投诉处理（含物流导致问题处理）和问题解决时效。 3、售后专线：有具体售后服务团队或机构，自有客服全程跟进（400电话），另有专职人员处理本项目。 4、跟踪物流配送和订单查询等电话服务。</p> <p>(二) 评分依据： 1、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满足以上四点的得4分，满足以上三点的得3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4分； （2）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2分； （3）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分； （4）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6	客户隐私服务	3	投标人承诺客户信息确保安全，仅作为发放福利使用，不得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如发现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采购人有权上报，并终止合同同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根据XX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折扣

一、配送内容

1. 普通粽子、普通月饼、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等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2）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等送清凉送温暖慰问品；以上两种慰问品均须满足3000种以上热销产品。

二、服务期限、质量及配送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算完毕，2025年1月-2025年12月期间分批次实施采购。

（二）总体质量要求

1. 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合格正品，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2. 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
3.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防腐、防潮，可视的内容物无腐无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
4.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6. 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配送要求

1. 免费起送价：甲方会员单笔订单达到99元及以上的，提供全国免费配送服务。
2. 须具有自主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乙方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能够承担平台所提供所有商品全国范围内的配送，支持冷链物流。
3. 须做到可以在平台上实时跟踪查询物流信息，并且显示最后环节派送快递员的联系方式。
4. 须做到（下单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发货，3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收货地址，5天内送达广东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需要延迟配送，必须联系甲方会员得到同意，联系不上甲方会员，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甲方会员3次以上。
5. 允许开箱验货，当面清点包裹内的慰问品件数及慰问品的完好程度。
6. 单次慰问品选取所有慰问品合成一个包裹配送，如因慰问品太多、单个包裹无法配送，可多个包裹同时配送，但须同时送达。为便于快速供货、整合包裹、便于售后。
7. 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送，如有损坏或变质，在会员提交换货申请后2日内完成换货。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务、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以及其他服务等内容。
2. 乙方提供的商品如出现产品不符合要求或配送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以及产品的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会员通过口头、电话或互联网移动端等形式提出退换货申请后的3天之内，乙方须完成退换货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须拥有商品的合法流通资格，须确保商品商标、著作权不受第三方质疑，乙方自愿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针对本项目提报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会员下单方式

乙方应具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经营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根据本项目提出的慰问品需求定制有电脑PC端和手机移动端（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专项采购平台满足甲方会员自主选取慰问品。平台支持混合结算，选取慰问品超出约定额度部分由甲方会员自行支付。

（二）电商平台服务要求

1. ★乙针对甲方的需求，能够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定制满足电脑PC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使用的专属采购平台，甲方单位会员通过本人手机号码（授权进入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的会员名单由各单位工会提供）在限定时间内登陆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须提供3000种以上热销产品），慰问品进行中标折扣优惠前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乙方自己的电商平台、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的同一商品实际在售价格（包括优惠价及券后价），即优惠后实际在售价，同

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中标折扣优惠。平台支持混合结算，选取慰问品超出约定额度部分由会员自行支付。

2. ★下单周期时间：甲方分批次采购，每次采购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经甲方确认，在采购计划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会员开放平台入口，甲方会员在乙方平台通过自主选择慰问品，完成下单，线上签字领取慰问并通过系统生成签领凭证，甲方会员可自行选择由乙方邮寄、配送至甲方会员指定地点。

3. 平台上的商品必须是乙方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乙方自己的电商平台、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的热销商品。可查询在售和展示慰问品的总数量和SKU数量；慰问品缺货后，能在24小时内完成补货。

4. ★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从订单生成到收到商品，能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下单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能顺利完成甲方会员平台下单后的配送任务。

5. 选取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2天，通过微信或短信等途径提醒会员尽快完成选取。

6. 提供数据汇总功能，根据甲方要求设计甲方会员登录界面，在服务期内可根据甲方需求随时汇总提供甲方会员下单情况表，表格需包含甲方会员姓名（或其身份识别编号）、下单总价和本人签名等。

表格样式如下（本表格仅供参考，以甲方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表格 1：已下单明细表

姓名	编号	手机号	下单总金额	本人签名

表格 2：未下单明细表

姓名	编号	手机号	本人签名

四、平台及产品质量要求

（一）乙方必须于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属采购平台的搭建，并开通相关权限，确保平台可以录入甲方会员信息以及合同要求的产品。

（二）乙方供应的慰问品应当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对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处于保质期内，没有破损、变质现象，属于食品的应当满足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付款方式

（一）会员下订单时超出会员额度部分，由会员自付。

（二）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三）履约验收内容：下单周期截止且所有会员下单慰问品送达完毕，乙方提供甲方会员下单采购物品明细及乙方提供所有商品在京东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超市在售页面截图和乙方专属采购平台在售

页面截图对比价格资料（加盖公章），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会员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商品总金额的100%款项。

（四）因政府部门核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保密约定

（一）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二）乙方在实施慰问品供货期间，不得将所提供慰问品的实际数量、供货地点及甲方会员个人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慰问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逾期完成专属采购平台的搭建，致使甲方会员无法正常领取慰问品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总金额的10%款项。

（二）乙方订单违反送货要求或慰问品违反质量要求的，下单甲方会员有权向甲方对该笔订单或慰问品进行投诉，投诉经甲方及乙方共同认定有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被投诉订单或慰问品价款20%违约金并退回被投诉订单所涉产品的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有效投诉超过300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应当参照食品安全法，向甲方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四）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以廉价产品充当高档产品、以残次品充当完好产品、以假冒伪劣产品充当正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所涉产品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五）合同签订后，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因其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总金额的10%款项。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不执行甲方基于本合同而提的合理要求，经甲方指出并要求改正后，在七日内仍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属于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七）对于瑕疵产品，乙方拒不换货、退货的，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径直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承诺说明、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支付金额上限、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等进行续签合同。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至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工会慰问品联合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提供2025年工会慰问品的供货服务，服务对象范围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3. 预算金额：人民币9,472,000.00元，该预算金额为最高结算总价，采购人对结算金额不作保证，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人均采购慰问品额度不超过 2000 元）

单位	预算金额（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396,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2,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1,24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1,36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9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56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728,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418,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85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288,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	724,000.00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算完毕，2025年1月-2025年12月期间分批次实施采购。

(二) 项目内容

1. 采购方式：采购人会员在中标人提供的专属采购平台下单，下单成功后由中标人配送至采购人每位会员下单时填写的收货地址。
2. 采购标准及计划安排（本标准与计划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下单情况为准）

预算额度安排	商品种类
人民币 9,472,000.00元	<p>(1) 普通粽子、普通月饼、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等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p> <p>(2) 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等送清凉送温暖慰问品</p>

(三) 具体内容及要求

1. **产品种类：**（1）普通粽子、普通月饼、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等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2）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等送清凉送温暖慰问品；以上两种慰问品均须满足3000种以上热销产品。

2. **产品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须在中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中标人自己的电商平台、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上可以检索到同款产品且处于在售状态，且进行中标折扣优惠前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中标人自己的电商平台、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的同一商品实际在售价格（包括优惠价及券后价），即优惠后实际在售价。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后需提供所有商品在上述电商平台在售页面截图和中标人专属采购平台在售页面截图对比价格。

3. **专属采购平台要求：**
 - (1) **★**中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需求，能够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定制满足电脑PC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使用的专属采购平台，采购人单位会员通过本人手机号码（授权进入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的会员名单由各单位工会提供）在限定时间内登陆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须提供3000种以上热销产品），慰问品进行中标折扣优惠前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中标人自己的电商平台、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的同一商品实际在售价格（包括优惠价及券后价），即优惠后实际在售价，同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中标折扣优惠。平台支持混合结算，选取慰问品超出约定额度部分由会员自行支付。（**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下单周期时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每次采购周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经采购人确认，在采购计划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会员开放平台入口，采购人会员在投标人平台通过自主选择慰问品，完成下单，线上签字领取慰问并通过系统生成签领凭证，采购人会员可自行选择由投标人邮寄、配送至采购人会员指定地点。（**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平台上的商品必须是中标人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中标人自己的电商平台、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的热销商品。可查询在售和展示慰问品的总数量和SKU数量；慰问品缺货后，能在24小时内完成补货。

- (4) ★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从订单生成到收到商品，能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下单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能顺利完成采购人会员平台下单后的配送任务。（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选取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2天，通过微信或短信等途径提醒会员尽快完成选取。
- (6) 提供数据汇总功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采购人会员登录界面，在服务期内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汇总提供采购人会员下单情况表，表格需包含采购人会员姓名（或其身份识别编号）、下单总价和本人签名等。表格样式如下（本表格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表格 1：已下单明细表

姓名	编号	手机号	下单总金额	本人签名

表格 2：未下单明细表

姓名	编号	手机号	本人签名

4. 配送要求：

- (1) ★免费起送价：采购人会员单笔订单达到99元及以上的，提供全国免费配送服务。（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须具有自主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投标人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能够承担平台所提供所有商品全国范围内的配送，支持冷链物流。
- (3) 须做到可以在平台上实时跟踪查询物流信息，并且显示最后环节派送快递员的联系方式。须提供相关介绍文件、证明材料。
- (4) 须做到（下单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发货，3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收货地址，5天内送达广东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需要延迟配送，必须联系采购人会员得到同意，联系不上采购人会员，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采购人会员3次以上。
- (5) 允许开箱验货，当面清点包裹内的慰问品件数及慰问品的完好程度。
- (6) 单次慰问品选取所有慰问品合成一个包裹配送，如因慰问品太多、单个包裹无法配送，可多个包裹同时配送，但须同时送达。为便于快速供货、整合包裹、便于售后。
- (7) 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送，如有损坏或变质，在会员提交换货申请后2日内完成换货。

5.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有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条件完善，能够很好的保证生鲜类、冻品、常温品等不同温区商品的存储及冷链配送需求。（提供相关介绍文件/图片，自有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货物来源可追查，货物具有良好的周转渠道和充足的货物资源。
- (3) ★投标人支持先提供慰问品并签收，后由采购人在下单周期结束后统一结算。采购人会员在专属采购平台上的下单周期：每批次采购周期不得少于3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商品全部为投标人电商自营商品，不得提供非自营商品（市场上无可比价的商品不得提供）。投标人必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6. 售后服务要求：

- (1) 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务、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以及其他服务等内容。
- (2) 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如出现产品不符合要求或配送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以及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会员通过口头、电话或互联网移动端等形式提出退换货申请后的3天之内，投标人须完成退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须承诺投标人拥有商品的合法流通资格，须确保商品商标、著作权不受第三方质疑，投标人自愿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及评委进行针对本项目提报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7. 质量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合格正品，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 (2) 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
- (3)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防腐、防潮，可视的内容物无腐无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
- (4)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5)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 (6)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投标人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带“▲”号的部分为重要参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导致投标无效。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算完毕，2025年1月-2025年12月期间分批次实施采购。

2. ★报价方式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专属采购平台上套餐以外的商品报出一个统一的投标综合折扣。
- (2) 综合折扣为本项目专属采购平台上开放入口给采购人会员下单慰问品的第一天当日平台产品价格对标京东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超市同一天实际在售价格（包括优惠价及券后价），即优惠后实际在售价格的折扣。
- (3) 专属采购平台上的单品显示价格=实际在售价*综合折扣。综合折扣报价区间为 $0 < (\text{折扣}) \leq 1$ ，且必须为固定值，不得为区间值，保留两位小数（如 0.9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例：某款商品京东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超市实际在售价为 100.00 元，中标综合折扣为0.90，则某商品在投标人提供的专属平台上显示的价格及实际结算金额为： $100.00 \times 0.90 = 90.00$ 元。

(4) 综合折扣及结算价款已包含货款、包装、保管、运输保险、搬运、验收、质保期服务、投入人员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履约及付款

(1) 会员下订单时超出会员额度部分，由会员自付

(2)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下单周期截止且所有会员下单慰问品送达完毕，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会员下单采购物品明细及中标人提供所有商品在京东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超市在售页面截图和中标人专属采购平台在售页面截图对比价格资料（加盖公章），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会员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商品总金额的100%款项。

(4) 因政府部门核批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投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

4. 保密要求

(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2) 投标人应全程保证采购人会员的信息安全，在商品下单及配送过程中保护采购人的号码及隐私，不得泄露采购人会员的任何信息。

注：带“▲”号的部分为重要参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导致投标无效。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开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工会慰问品联合采购项目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不在折扣区间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 提供授权代表在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附件2、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工会慰问品联合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投标函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报价清单表
-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一、物流情况
- 十二、包裹打包
- 十三、产品授权及商标注册证明
- 十四、合作渠道
- 十五、供应商认证情况
- 十六、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十七、食品安全责任险
- 十八、仓储情况
- 十九、客户隐私服务
- 二十、供货及服务方案
- 二十一、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二十二、突发状况应急方案
- 二十三、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 二十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 二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1	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 ）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10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填报的“（折扣）”不满足“ $0 < (\text{折扣}) \leq 1$ ”公式要求的；“（折扣）”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		
4	同一服务内容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者有病毒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唱标信封1份及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盖章扫描件）。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7.我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9.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 10.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1.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2.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13.我公司承诺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____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
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
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 **提供授权代表在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0.8收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七、报价清单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

注：不在折扣区间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税务登记证		提供复印件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三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算完毕，2025年1月-2025年12月期间分批次实施采购。			
2	★报价方式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专属采购平台上套餐以外的商品报出一个统一的投标综合折扣。</p> <p>(2) 综合折扣为本项目专属采购平台上开放入口给采购人会员下单慰问品的第一天当日平台产品价格对标京东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超市同一天实际在售价格（包括优惠价及券后价），即优惠后实际在售价的折扣。</p> <p>(3) 专属采购平台上的单品显示价格=实际在售价*综合折扣。综合折扣报价区间为$0 < (\text{折扣}) \leq 1$，且必须为固定值，不得为区间值，保留两位小数（如 0.9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例：某款商品京东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超市实际在售价为 100.00 元，中标综合折扣为0.90，则某商品在投标人提供的专属平台上显示的价格及实际结算金额为：$100.00 \times 0.90 = 90.00$ 元。</p> <p>(4) 综合折扣及结算价款已包含货款、包装、保管、运输保险、搬运、验收、质保期服务、投入人员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p>			
3	履约及付款	<p>(1) 会员下订单时超出会员额度部分，由会员自付</p> <p>(2)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p>			

		<p>(3)履约验收内容：下单周期截止且所有会员下单慰问品送达完毕，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会员下单采购物品明细及中标人提供所有商品在京东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超市在售页面截图和中标人专属采购平台在售页面截图对比价格资料（加盖公章），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会员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商品总金额的100%款项。</p> <p>(4)因政府部门核批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投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p>			
4	保密要求	<p>(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p> <p>(2) 投标人应全程保证采购人会员的信息安全，在商品下单及配送过程中保护采购人的号码及隐私，不得泄露采购人会员的任何信息。</p>			

备注：

1.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2.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服务条款	投标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产品种类	(1) 普通粽子、普通月饼、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等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2) 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等送清凉送温暖慰问品；以上两种慰问品均须满足3000种以上热销产品。			
2	产品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须在中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中标人自己的电商平台、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上可以检索到同款产品且处于在售状态，且进行中标折扣优惠前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中标人自己的电商平台、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的同一商品实际在售价格（包括优惠价及券后价），即优惠后实际在售价。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后需提供所有商品在上述电商平台在售页面截图和中标人专属采购平台在售页面截图对比价格。			
3	专属采购平台要求	(1) ★中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需求，能够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定制满足电脑PC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使用的专属采购平台，采购人单位会员通过本人手机号码（授权进入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的会员名单由各单位工会提供）在限定时间内登陆专属采购平台选取慰问品（须提供3000种以上热销产品），慰问品进行中标折扣优惠前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中标人自己的电商平台、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的同一商品实际在售价格（包括优惠价及券后价），即优惠后实际在售价，同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中标折扣优惠。平台支持混合结算，选取慰问品			

超出约定额度部分由会员自行支付。（**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下单周期时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每次采购周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经采购人确认，在采购计划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会员开放平台入口，采购人会员在投标人平台通过自主选择慰问品，完成下单，线上签字领取慰问并通过系统生成签领凭证，采购人会员可自行选择由投标人邮寄、配送至采购人会员指定地点。（**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平台上的商品必须是中标人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中标人自己的电商平台、京东官方旗舰店（含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超市）、淘宝官方旗舰店（含天猫超市））的热销商品。可查询在售和展示慰问品的总数量和SKU数量；慰问品缺货后，能在24小时内完成补货。
- (4) ★**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从订单生成到收到商品，能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下单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能顺利完成采购人会员平台下单后的配送任务。（**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选取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2天，通过微信或短信等途径提醒会员尽快完成选取。
- (6) **提供数据汇总功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采购人会员登录界面，在服务期内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汇总提供采购人会员下单情况表，表格需包含采购人会员姓名（或其身份识别编号）、下单总价和本人签名等。表格样式如下（本表格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表格 1：已下单明细表

姓 名	编 号	手 机号	下 单总金 额	本 人签名
--------	--------	---------	---------------	----------

--	--	--	--	--

表格 2：未下单明细表

姓名	编 号	手机号	本人签 名

4	配送要求	<p>(1) ★免费起送价：采购人会员单笔订单达到99元及以上的，提供全国免费配送服务。（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须具有自主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投标人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能够承担平台所提供所有商品全国范围内的配送，支持冷链物流。</p> <p>(3) 须做到可以在平台上实时跟踪查询物流信息，并且显示最后环节派送快递员的联系方式。须提供相关介绍文件、证明材料。</p> <p>(4) 须做到（下单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发货，3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收货地址，5天内送达广东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需要延迟配送，必须联系采购人会员得到同意，联系不上采购人会员，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采购人会员3次以上。</p> <p>(5) 允许开箱验货，当面清点包裹内的慰问品件数及慰问品的完好程度。</p> <p>(6) 单次慰问品选取所有慰问品合成一个包裹配送，如因慰问品太多、单个包裹无法配送，可多个包裹同时配送，但须同时送达。为便于快速供货、整合包裹、便于售后。</p> <p>(7) 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送，如有损坏或变质，在会员提交换货申请后2日内完成换货。</p>		
5	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有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条件完善，能够很好的保证生鲜类、冻品、常温品等不同温区商品的存储及冷链配送需求。（提供相关介绍文件/图片，自有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货物来源可追查，货物具有良好的周转渠道和充足的货物资源。</p> <p>(3) ★投标人支持先提供慰问品并签收，后由采购人在下单周期结束后统一结算。采购人会员在专属采购平台上的下单周期：每批次采购周期不得少于3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商品全部为投标人电商自营商品，不得提供非自营商品（市场上无可比价的商</p>			
6	售后服务要求	<p>(1) 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p> <p>(2) 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如出现产品不符合要求或配送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以及产品的质量问</p> <p>(3) 须承诺投标人拥有商品的合法流通资格，须确保商品商标、著作权不受第三方质疑，投标人自愿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及评委进行针对本项</p>			
7	质量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合格正品，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p> <p>(2) 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p> <p>(3)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防腐、防潮，可视的内容物无腐无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p> <p>(4)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性能，符合国家或</p>			

		<p>行业标准。</p> <p>(5)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p> <p>(6)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投标人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p>			
--	--	--	--	--	--

备注：

- 1、“投标服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服务条款的内容；
-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十一、物流情况
- 十二、包裹打包
- 十三、产品授权及商标注册证明
- 十四、合作渠道
- 十五、供应商认证情况
- 十六、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十七、食品安全责任险
- 十八、仓储情况
- 十九、客户隐私服务
- 二十、供货及服务方案
- 二十一、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二十二、突发状况应急方案
- 二十三、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二十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如符合则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三个选项中填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一个；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